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翁晓健律师和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有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商务部批复的公告》，中国商务部已下发商资批(2015)1000 号批件，原则同意牛奶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1318 号《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8.9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717,694,946 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发行人实施

该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同时以发行人实施该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10 股。前述利润分配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4.425 元/股, 发行数量调整为 1,435,389,892 股。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牛奶有限公司、张轩松。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张轩松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牛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张轩松和牛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刘强东、孙加明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8,523,104	2,117,464,735.20
2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523,106	2,117,464,744.05
3	牛奶有限公司	286,934,440	1,269,684,897.00
4	张轩松	191,409,242	846,985,895.85
	合计	1,435,389,892	6,351,600,272.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卢孟庄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书》以及牛奶有限公司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档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4 日的《周年申报表》, 牛奶有限公司于 1896 年 8 月 4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8,000,000 股, 股东 Dairy Farm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牛奶有限公司 799,900 股股份，Hayselton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牛奶有限公司 100 股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牛奶有限公司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也并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牛奶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由刘强东和孙加明两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其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刘强东和孙加明两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其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向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29 号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牛奶有限公司、张轩松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认购资金总额共计 6,351,600,272.10 元。
- (三)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0 号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收到主承销商扣除承销商费用 10,000,000.00 元后的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6,341,600,272.10 元，其中：股本 1,435,389,892.00 元，余额 4,906,210,380.10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止，发行人股本为 9,570,462,108.00 元。
-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并无任何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巍 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张洁 律师

二〇一六年 八 月 八 日